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前省地政處（現內政部）、前省水利局（現經濟部水利處）、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為新竹縣政府未依法代管該縣竹北市隘口段二七〇之一地號等三十四筆土地，管理作為諸多缺失；前省水利局（現經濟部水利處）與前省地政處（現內政部）未善盡管理機關督導之責，對公地之管理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竹縣政府未依法代管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二七〇之一地號等三十四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管理作為諸多缺失；前省水利局（現經濟部水利處）未善盡管理機關督導之責，對公地之管理均有疏失：

（一）新竹縣政府於代管期間未依法辦理許可使用或出租，又未依規定妥善保存系爭土地相關資料，公地管理顯有疏失：

查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以下同）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實施「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按當時該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申請種植河川公地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河川公地應由水利局督導縣市建設局負責整理，並管理之。七十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同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則分別明定：「省管理機關就河川管理事項範圍內，對縣市管理機關有監督指導權」、「在河川區域種植農作物者，應向縣市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經查系爭土地於七十三年以前由新竹縣政府（地政單位）以未登記國有土地代管出租，收取租金，於七十三年間辦理登錄地號，所有權人登記為「台灣省」、管理機關登記為「台灣省水利局」，並登載「代管機關新竹縣政府」。詢據新竹縣政府表示：於七十三年後，該府（水利單位）將原放租部分片面改收河川使用費，並於八十年後逕行停收使用費。

按經濟部水利處九十年一月九日經（八九）水利政字第A八九五〇五六四六二號函說明略以：「本案土地於七十五年間經台灣省政府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府建水字第一四七九三六號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外，在此前係河川區域內土地，應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規定以許可方式許可使用，屬由水利單位辦理許可使用事項．．．於七十五年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外後，．．．應以租賃方式辦理」，復按該處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八九）水利政字第A八九五〇四六八一四號函略以：「系爭土地於七十五年間經台灣省政府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四

日府建水字第一四七九三六號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外，自該時起屬浮覆地，已不屬公共用物，依當時適用之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七十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第十三條規定意旨，不得再行許可，亦即不得再以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方式為之，原許可應予撤銷，由該土地管理機關管理，如繼續使用者，應向該管理機關辦理租賃使用」。新竹縣政府七十三年前所為之放租，及七十五年後所為之許可使用，顯有違失，且詢據該府表示：於八十年起逕行停收使用費之原因，係於七十九年間前省水利局辦理全面清查時，始發覺系爭土地已劃出河川區域外，並已辦竣總登記，故停收使用費等云云，益徵該府七十五年至七十九年間疏於管理，未查系爭土地已屬浮覆地，應改以放租，卻仍以許可方式使用之違失事實。

又依新竹縣政府檔案分類表規定，「耕地租約」、「地租徵收」等資料均應永久保存。惟查本案新竹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八九府地用字第一六四三九五號函查復本院及於約詢時，均表示：因管理資料散失或超過保管年限，本單位已查無當時之使用者名冊及使用費收據，渠等繳交使用費之情形，應由當事人提供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佐證確認，因年代久遠本府查無當時之租賃契約書，疑似該府遷建時散失等云云。新竹縣政府未依規定妥善保存系爭土地相關資料，行事草率，影響公地管理機關及陳訴人等之權益，洵有疏失。

(二) 前省水利局未善盡土地管理機關督導職責，亦有疏失：

七十三年至八十年期間，前省水利局（八十六年改制為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現為經濟部水利處）為系爭土地管理機關，自應為該等公地之管理、使用、收益之適當行為，依七十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該局並應基於省管理機關立場積極監督指導，然竟任令發生本案公地管理不當情事，該局顯未善盡土地管理機關督導職責，亦有疏失。

二、前省地政處（現內政部）於接管後，未能查明系爭土地使用現況有無合法使用權源，切實督導代管機關予以妥處，徒增租賃認定爭議，亦有疏失：

按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八十年八月十日修正發布）第十六條規定：「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對其經、代管之財產．．．應注意管理．．．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應予收回而無法收回時，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查系爭土地之管理機關，於八十年間由前省水利局變更登記為「台灣省地政處」，詢據內政部地政司表示：本案土地係依台灣省政府六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府地三字第一六八九七號函，概括委託新竹縣政府代管。詢據新竹縣政府表示：該府自八十年起停收使用費，然系爭土地上之耕作行為，迄八十六年間撥用案成立止，均連續使用未間斷。

經查，前省地政處於接管後，未主動積極查明系爭土地之使用管理情形，細究有無合法使用權源，切實督導代管機關妥適處理，致生新竹縣政府消極停收使用費，放任使用違失情事，系爭公地形同無人管理，徒增租賃認定爭議，該處亦有疏失。

三、本案租賃爭議久懸未決，顯見行政效能不彰，影響重大工程建設及民眾權益甚鉅：

按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以核准撥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又依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為無償撥用者，所需補償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

查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下簡稱高鐵局）為興辦高速鐵路工程用地需要，經行政院八十六年五月八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〇四七七九號函核准無償撥用系爭土地，前省地政處為撥用時土地管理機關，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以八五府地三字第四三〇六九號函請新竹縣政府查明本案土地有無放租情事，惟前省地政處、省水利處與新竹縣政府對於本案是否存在耕地租賃關係意見歧異，歷經多次研商釋義，逾四年餘，久懸未決，行政效能不彰。經查，新竹縣政府表示「原由該府放租部分，之後改為收取河川許可使用費之土地，經查證當時規定係耕地

租賃關係者，認定有租賃關係之延續」(詳新竹縣政府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八九府地用字第一五四三六三號函)；經濟部水利處九十年一月九日經(九〇)水利政字第A八九五〇五二四六二號函則說明略以：「系爭土地在七十五年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前，屬河川區域內之河川公地，為不可融通物之公共用物，縱以租賃放租使用，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規定，其性質仍為許可使用之公法關係，不得視為租賃關係。該部已請新竹縣政府查明在七十五年至八十年期間屬浮覆地而許可民眾使用之處分，究屬租賃或其他何種性質之認定及所收取許可使用費究屬租賃或其他何種性質費用」；詢據內政部地政司則表示：「如經經濟部水利處確認有耕地租賃關係，參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意旨，其租約之存續不因管理機關變更為前省地政處而受影響，且如承租人於奉准撥用時並無租約無效及經終止租約情事，自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給予公告現值三分之一補償」。另詢據高鐵局表示：本案耕作人一再陳情要求按照耕地出租相關規定領取三分之一地價補償，並多次阻撓高鐵局現地釘樁及施作圍籬等作業，在本案承租爭議未解決前，如進入施工，仍會有激烈之抗爭情事等語。

綜上所述，前省地政處(現內政部)、前省水利局(現經濟部水利處)及新竹縣政府對公地之管理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二 月 日

提案委員：